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當中大部份的成員包括委員會的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會議次數及程序

1. 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而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
2. 委員會可要求董事會任何其他成員，任何高級人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
3.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會議通告至少於該會議舉行前五日發出，唯所有成員可一致豁免上述通知規定。詳載會議行將討論事項的會議議程連同有關文件須於會議前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及其他出席者。
5. 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6. 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將由出席會議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票數相同，則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 由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有效，尤如委員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可由一份或多份相同的文件組成。
8. 在上文所規限下，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有關董事會議事程序條文及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權力

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委員會獲授權，可從任何管理人員、僱員、董事、核數師、顧問及其他第三方索取任何其所需的資料，而所有該等人士將須應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該等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倘其認為有必要)。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制定及落實聘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文第(4)項的職責而言：-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或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政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1. 討論編製中期及末期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如有需要，管理層不能參與討論)；

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讓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以及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以便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6. 向董事會匯報本文件所述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及

1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或指定的課題。

報告程序

1.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報告。

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報告內所載的調查發現、決定及建議。

其他

委員會可不時檢討其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有需要的任何變更，以便由董事會批准。